



112 年苗栗縣輔具資源中心徵才公告

【甲類輔具評估人員-正職】

應徵條件：

- 領有物理或職能治療師證書，並具備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
- 可獨立作業、有耐心、愛心、有工作熱忱、能接受挑戰者
-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
- 需具汽、機車駕駛執照

工作內容：

- 提供輔具評估/輔具租借/輔具展示等相關對民眾之服務
- 提供輔具諮詢與中心、到宅、據點、機構評估業務及撰寫評估相關紀錄
- 提供輔具展示、使用、追蹤、檢核等服務
- 社區宣導、參訪接待等服務
- 定期、不定期之計畫規劃與執行
-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

方案規定：

- 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

福利/制度：

- 久任制度、年終、勞健退提撥、團體保險、員工健檢

其他說明：

- 薪資:46,000 元
- 工作時間:8:00-12:00、13:00-17:00
(周休二日，例假日則依政府單位公告，假日視情況出勤，另配合北區中心一年 2 次以內之假日服務輪值服務，凡假日出勤者提供補休)
- 依法工時、休假及勞健保福利
(休假依照人事行政局排定之國定假日，其他比照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辦理)

辦公地點：

A. 苗栗縣北區輔具資源中心
地點: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51 號
人數需求:0 人

B. 苗栗縣南區輔具資源中心
地點:苗栗縣通霄鎮新生路 5 號
人數需求:1 人

需要人數:共 1 人
到職日:隨時

截止日:112 年 01 月 30 日前

